

沈阳市和平区北市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北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北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北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北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和平区北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又名和平区惠民医院，是由原和平区人民医院转型而来。中心建筑面积 5670 平方米，现有职工 120 人，设有全科（内科、外科）、妇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中医科、康复中心、检验科、放射线科、计免科、内科病房、中医康复病房等 34 个科室。配备有双排螺旋 CT、DR、彩超、五分类血球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免疫分析仪等先进医疗设备。中心核定床位 100 张，实际开放床位 60 张，承担北市街道办事处、13 个社区、9.4 万常住人口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工作，是沈阳市城镇职工和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市城镇职工门诊统筹定点单位。

2006 年中心成为辽宁省内首家“惠民医院”。2007 年在省内率先启动了“收支两条线”管理、实行了绩效考核分配制度，使社区卫生服务的公益性得到回归。2010 年成为中国医科大学护理学院社区护理实习基地、2011 年成为中国医科大学全科医学培训基地。随着医改逐步深入，近三年，我中心建立了“医联体”、开展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舒缓医疗”服务。并通过今年申报“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提高中心的服务能力，并以优异的成绩通过省级复核。

中心有 5 个家庭医生签约核心团队，12 个社区团队，每

个社区团队配备了临床医生、妇儿保医生、中医师、社区护士、防保人员以及“医联体”的医疗专家，每个核心团队还配备了资深医生和医生助理，团队长均由全科医生担任。实行网格化管理，将基本医疗，老年人、慢性病等重点人群管理、健康教育及预约服务等工作相结合，实现了一站式全方位管理，并为签约居民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正逐步被居民接受和认可。

为了形成社区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就医新格局，中心与医大一院开设了“社区远程视频培训教室”，不定期开展多级诊疗、联合服务教学查房、病例讨论等活动，中心与省金秋医院，市二院、六院、辽宁中医建立了“医联体”。通过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有效下沉，正积极探索“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就医新格局。

中心于2016年始，在综合病房提供舒缓医疗服务，病房医生全部参与舒缓医疗及全科医生团队工作，实施门诊病房一体化管理，收治社区常见病、多发病及慢性病康复期的住院治疗，同时提供安宁疗护服务，为患者及家属减轻痛苦及负担。并成为省市安宁疗护试点单位。

近年来，中心先后荣获了“2011年全国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2年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2014年辽宁省健康教育示范基地”、“2014年群众满意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国社区卫生协会）”、“2015年敬老文明号（沈

阳市) ”、“2016 年省女职工关爱示范点”、“2016 年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优秀实践基地创建单”、“2016 年省敬老文明号 ”、“2017 年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优秀实践基地创建单位” “2017 年优质服务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荣誉称号。2019 年通过“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省级复核。

和平区北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取得一些成绩的同时也看到还有不足,我们将继续努力前行,在医疗改革中走在最前沿,争做社区卫生服务的一面旗帜。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北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4.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720.5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1786.00		
（一）事业收入	1786.00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2720.5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720.55	支 出 总 计	2720.55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720.55	2,720.55	934.55				1,786.00	1,786.00										
沈阳市和平区北 市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2,720.55	2,720.55	934.55				1,786.00	1,786.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20.55	2,049.80	1,943.80	106.00	67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20.55	2,049.80	1,943.80	106.00	670.7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49.80	2,049.80	1,943.80	106.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049.80	2,049.80	1,943.80	106.00	
21004	公共卫生	670.75				670.7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70.75				670.7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34.55	一、本年支出	934.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4.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934.55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34.55	支 出 总 计	934.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34.55	263.80	263.80		67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4.55	263.80	263.80		670.7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63.80	263.80	263.8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63.80	263.80	263.80		
21004	公共卫生	670.75				670.7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70.75				670.7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3.80	263.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80	263.80	
30101	基本工资	263.80	263.8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万元

2022 预算数					2023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备注：本单位无三公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70.75	670.75	670.75										
沈阳市和平区 北市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670.75	670.75	670.75										
	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资金	670.75	670.75	670.75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720.55	2,720.55	934.55				1,78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20.55	2,720.55	934.55				1,786.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49.80	2,049.80	263.80				1,786.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049.80	2,049.80	263.80				1,786.00						
21004	公共卫生	670.75	670.75	670.7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70.75	670.75	670.7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720.55	2,720.55	934.55				1,786.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720.55	2,720.55	934.55				1,786.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7.80	2,547.80	867.80				1,68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75	172.75	66.75				106.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720.55	2,720.55	934.55				1,78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7.80	2,547.80	867.80				1,68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47.80	2,547.80	867.80				1,6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75	172.75	66.75				10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75	172.75	66.75				106.00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债务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26005沈阳市和平区北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10102000							
年度预算收入	2,720.55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2,720.55					
	人员类项目	1,943.80	其他运转类项目					
	公用经费类项目	106.00	特定目标类项目		670.75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106.0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63.8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1,680.00				
年度绩效目标	按上级规定指出相应项目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管理规范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被接种群众满意度	≥	80	%	2023-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综合管理水平		完善体制		2023-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北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670.75						
总体目标	持续提高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重性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安宁疗护病房，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精神卫生宣传活动	=	1	次	2023-12
			精神卫生宣传活动数量	=	1	个	2023-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的数量	>=	1	个	2023-12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85	%	2023-12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2023-12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5	%	2023-12
			免费健康体检率	>=	85	%	2023-12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	85	%	2023-12

+

			宣传教育作品完成率	>=	85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达标率	>=	85	%	2023-12	+
			公众对健康关注度	>=	85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完善体制		2023-12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北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沈阳市和平区北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北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和平区北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702.55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359.45 万元，增加 1343.1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因中心医院维修，承接中心医院部分工作，事业预算收入增加所致。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北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 0；公务接待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人员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 934.5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937.20 万元减少 2.65 万元，减少 0.28 %，财政拨款预算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各项保险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沈阳市和平区北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沈阳市和平区北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和平区北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和平区北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 2023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1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1 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